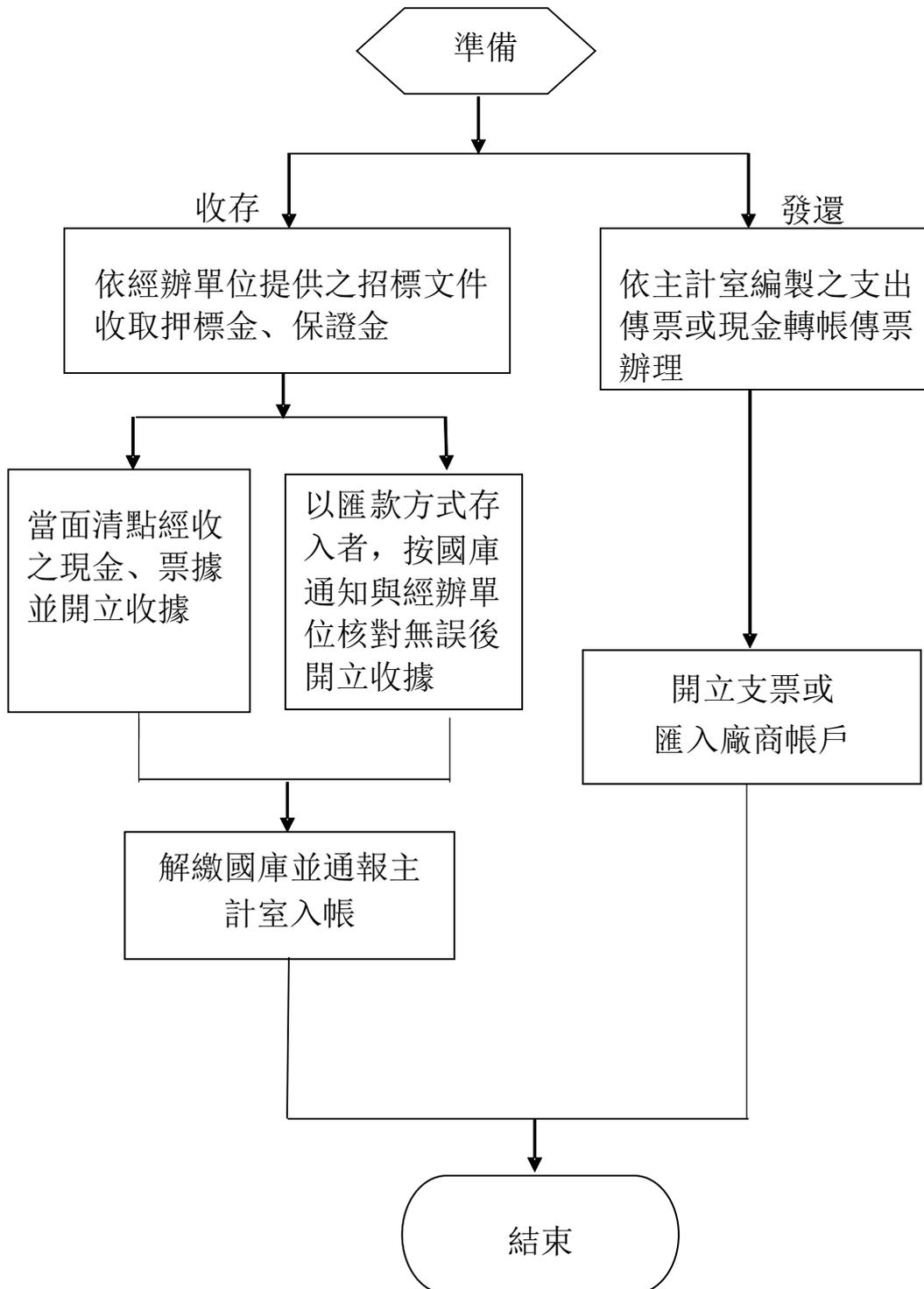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A08
項目名稱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收存作業</p> <p>(一)出納組依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投標廠商繳付之押標金、保證金等，務須當面清點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1、經收現金、票據，如發現有錯誤、偽造或變造時，應查明處理。</p> <p>2、經收票據，應審閱發票人或銀行名稱、地點、種類、抬頭、金額、日期、背書等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投標廠商採匯款方式繳納者，應按國庫通知與經辦單位核對無誤後開立收據。</p> <p>(三)收取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及保證金，應按序開立收據。</p> <p>(四)出納組收取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保證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送存國庫經辦行。</p> <p>二、退還作業</p> <p>辦理保證金之退還時，應依據主計室編製之傳票辦理退還。</p>
控制重點	<p>一、收取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及保證金，應按序開立收據。</p> <p>二、收取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及保證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送存國庫經辦行。</p> <p>三、出納組辦理保證金等款項之退還時，除即時退還之押標金外，應依據主計室編製之傳票，辦理退還。</p> <p>四、出納組應配合主計室、業務(採購)相關單位隨時注意押標金、保證金之有效期限，隨時清理。</p>
法令依據	<p>一、國庫法第2、3、4、5條</p> <p>二、國庫法施行細則第3、6條</p> <p>三、公庫法第2、3、5、11條</p> <p>四、出納管理手冊第10-21、29-45點</p> <p>五、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p>
使用表單	<p>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p> <p>二、繳款書</p> <p>三、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p> <p>四、付款憑單</p> <p>五、國庫支票</p>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總務處出納組作業流程圖

## 押標金、保證金之收付作業



AA08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類別(項目)：押標金、保證金之收付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收取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及保證金，應按序開立收據。							
二、收取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及保證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送存國庫經辦行。							
三、出納組辦理保證金等款項之退還時，除即時退還之押標金外，應依據主計室編製之傳票，辦理退還。							
四、出納組應配合主計室、業務(採購)相關單位隨時注意押標金、保證金之有效期限，隨時清理。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註：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 5 年。